

招标项目编号：XGM-ZFCG-[2023]-0007

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
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GM-ZFCG-[2023]-0007

项目名称: 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2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包预算金额: 32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2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2,900,000.00	32,9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5)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投标人基本信息要求：投标人基本信息（含企业资质信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8)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联合体投标的请在上述网址“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联合体投标项目确认操作手册》）。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点击我的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采购活动。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或响应，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5.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政务大厅 3、4 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电话：4006369888（受理证书办理业务）；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0, 11 号窗口（最右），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国土服务解锁业务）。

其他：（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查看《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14 室

联系方式：029-88275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李工

电 话：029-88275952

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335857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 联系人：赵工、李工 联系电话：029-88275952
1.1.4	项目名称	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道路总长约671.92m。其中：公园二路西起沣东一路，东至学苑一路，道路全长437.403m，规划红线宽度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学苑一路南起公园二路，北至陇海铁路南侧路，道路全长234.512m，规划红线宽度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本工程为临时道路，设计使用年限5年。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p>
--	--

		<p>责人；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p> <p>(5)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7) 投标人基本信息要求：投标人基本信息（含企业资质信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p> <p>(8)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如需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设计和施工资质应分别满足本须知第 1.4.1 款要求；</p> <p>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协议中须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有明确的分工，有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p>
1.5	设计成果补偿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0.3	招标人回复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七天前统一回复
1.12	偏离	<p>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4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06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开始前务必准备好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p> <p>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4时00分整。</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2）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3）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需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和对开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5）开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代表应为同一个人，在无效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请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

		<p>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35%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 号：6113 0107 7018 1500 16502 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p> <p>1、报价方式</p> <p>（1）设计费报价方式：设计费填报费率、设计费总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工作内容和要求，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充分考虑采用标准设计，根据市场行情等相关因素自主报价。</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工作内容和要求，依据建设厅文件（陕建发[2009]199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结合本企业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报下浮率。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及所需的各类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p> <p>2、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p>

		<p>(1) 设计费结算：根据设计单位投标费率乘以本项目竣工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结算价=竣工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1-下浮率）。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算。</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采用国外制造的设备、国内制造设备进行分类，其货物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的货物价格、运费、保险费的全部价格，加上全部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与所提供货物有关的全部税费的总合（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进口清关工作，办理进口手续，缴纳海关关税及增值税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价。</p> <p>5、每个投标人对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交与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相符的投标。</p> <p>6、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相关限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1.3	最高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u>3290.00</u>万元，大写：<u>叁仟贰佰玖拾万元整</u>（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具体为：</p> <p>1.设计费：<u>90.00</u>万元，大写：<u>玖拾万元整</u>。</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u>3200</u>万元，大写：<u>叁仟贰佰万元整</u>。</p> <p>其中：暂列金额：<u>145.82</u>万元，大写：<u>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u>。</p> <p>备注：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暂列金额必须按上述给定价格计入投标总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11.4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1.5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6	其他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系统运行和业务操作过程中若遇问题请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11.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p>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本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内容。

3.2.2 报价填报规定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保函（工程信用担保）。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保函（工程信用担保）。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时，应及时更新以满足其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至指定渠道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并重新递交（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或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0.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3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0.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

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代理机构
- (2) 联系部门：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029-88275952
- (4)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14 室

10.7.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初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信息要求	投标人基本信息（含企业资质信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无需提供，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现场查询）
	联合体投标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1.2 投标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

是否真实、有效。

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3.4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2.4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其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2.6.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2.6.5 投标文件未标明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6.6 供应商针对同一份服务进行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如有）；

2.6.8 未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有）；

2.6.9 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6.10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6.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6.12 投标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3 投标项目质量低于招标要求的。

3、评审内容：

3.1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2 计算投标人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各评标人的记分及统计结果，由监标人审核。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和有排序的两名备选中标候选人。

3.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对资格证明初审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4.3 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4.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5 评审价的计算：

3.4.3.5.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残疾人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3.4.3.5.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残疾人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3.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

3.4.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评标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p>总报价 (30分)</p>	<p>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委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需投标人在2个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运输费用、人员费用、计算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p> <p>注：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p>	<p>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8分)</p>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描述。</p> <p>a.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得(5-8)分； b. 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得(3-5)分； c. 方案针对性差，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得[1-3]分。</p>	
	<p>设计方案 (20分)</p>	<p>设计理念及思路 (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区域现状等内容进行描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p> <p>a. 设计理念及思路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得(6-10)分； b. 设计理念及思路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得(3-6)分； c. 设计理念及思路针对性差，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得[1-3]分。</p>
		<p>服务保证措施 (10分)</p>	<p>对本项目设计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完整性、准确性。</p> <p>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6-10)分； b.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6)分； c.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具备可行性，得[1-3]分。</p>
	<p>施工方案 (24分)</p>	<p>施工总体方案 (6分)</p>	<p>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区域现状、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等内容进行的描述以及解决方案。</p> <p>a.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得(4-6)分； b. 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得(2-4)分； c. 方案针对性差，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得[1-2]分。</p>

		保障措施 (6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工期的保障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4-6]分; b.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2-4]分; c.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1-2]分。	
		施工防护 (4分)	施工期间的防扰民措施, 及出现突发事件的解决应急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2-4]分; b.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1-2]分。	
		环境保护 (4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原有设施的保护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2-4]分; b.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1-2]分。	
		质量保修方案及措施 (4分)	质量保修方案及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2-4]分; b.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1-2]分。	
	采购方案(5分)	根据采购的总体安排、采购执行计划、运输与检验交付等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a.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 得(3-5]分; b. 方案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1-3]分。		
	企业实力 (13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 满足项目要求。(1-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1-4分)	
		业绩 (6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得3分, 最多得6分。 注: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的施工、设计、EPC业绩均可。	
	注: 以上各评分项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 该评分单项得0分。			

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 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过程中, 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依次比较总报价、业绩、技术等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列在前。

5.3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再进行评定。

5.4 技术部分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5.5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日期：

三、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暂定（大写） 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1 暂定设计费（含税）：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设计费费率____%；最终结算设计费按设计单位投标费率乘以本项目竣工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

1.2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下浮费率为：____%，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按竣工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1-下浮率）据实结算。本项目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具体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文件、价格清单；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咸新区订立。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___份、承包人成员单位执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
-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

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

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

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

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

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及\\承包人承诺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如需使用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发包人所能提供的范围以外的用地，与之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费用、管理费用、维护费用等及引起的材料运输、人员交通等费用）及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负责场地内的看管、垃圾防倾倒、治污减霾等工作。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现行的设计及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管理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民事、行政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文件（通知）、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市政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文件（通知）、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等文本文件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上述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同意遵守最新且最严格之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投标文件、价格清单；（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应能满足发包人对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发包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图纸、资料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专项施工方案在方案论证前 7 天。

承包人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有错误，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有错误，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工程师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并按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对本工程图纸及与相关重要文件进行存档，以备发包人和工程师查阅。

1.6.5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签发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签发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邮寄、传真。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方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邮寄、传真、邮箱。邮箱号为：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照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以及提供发包人在招标基准日取得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核实和解释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并阶段性提供施工用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时间	形式	备注
1	用地红线图、定点坐标图	1	合同签订后7天	纸质	
2	项目四邻市政道路、管网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	纸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施工用电、用水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针对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付款履约情况。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的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设计、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设计、采购及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成本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等事项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工程师、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仅有发包人人员签字，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负责设计、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工程师权限：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设计限额时，工程师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 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工程师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

(9) 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享有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需要发包人批准（即发包人盖章），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工程师在权限上重复、冲突的，以发包人批准为准。

特殊情况：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及时组织；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具体情况组织有关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组织者 24 小时内提供会议纪要，参会各方自行保存、归档。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及工程师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等。

(2) 承包人需在进场后 7 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3)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的内外围（如围墙、塔吊、外架、大门等）做宣传活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扰民或民扰纠纷，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停电期间能正常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按收费部门当期查表的实际水、用电量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收费单位支付。

(6)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竣工的手续审批。

(7) 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建筑保护、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核实数量，据实结算，由发包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有序并明确标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

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且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1)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排除上述设施的安全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伤亡、设备故障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乙方全权负责本次工程中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履约保函的退还：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支付保函的退还：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日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发包人及工程师以书面形式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每日应向发包

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授权范围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3) 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上述各类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每缺少一人，承包人需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工程师，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应按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因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被工程师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将被要求更换的人调离，并在 48 小时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更换。否则，承包人须按日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况，工程师将视其为无法胜任现场工作，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现场人员的通知。

(1)对承包人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4)违反发包人、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向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法律规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法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后，因分包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按约定付款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书面通知发包人。联合体内部的分工和约定，不影响联合体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应负担的全部义务。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支付设计费，并由收款单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4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如遇设计标准发生更改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1.5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按下表时间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日 2 万元。

序号	阶段	数量	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图册（12 份）、电子版 1 份（光盘和可编辑 CAD、pdf 各一套）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5.1.6 在取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之间，承包人可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进行项目必要准备工程。

5.1.7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图纸承担质量责任，包括因图纸错误引发设计变更的全部责任，不能因图纸已经过工程师、发包人或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批而转移、免除或减轻任何责任的承担。

5.1.8 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正式施工蓝图【12】套，与施工图内容相同的电子光盘【12】套。

5.1.9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正式竣工蓝图【12】套，与竣工图内容相同的电子光盘【12】套。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提前 60 天，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 3 个月，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培训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12】套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和采购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品牌要求，应为合格产品，且本工程包括的全部材料设备均为全新。承包人采购材料时，需经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的，施工前经发包人和工程师认质后，可用于本工程，未经认质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并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由此导致的返工、延误工期、重新采购等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不合格材料及设备清退出场。已经隐蔽的工程承包人需开挖后重新施工，且由此引起的返工、延误工期及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选材料设备时，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封样材料，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检验合格的样本施工，如施工中发现未使用合格的封样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由此导致的返工、延误工期，一切后果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所有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而为该材料或设备的使用期限。

(4) 对于询价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需提供三家及以上材料、设备供应商盖章确认的询价回复单，由发包人、工程师共同确认后以审计单位最终审定价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地基处理、地下结构工程（含防水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钢、砖结构）、高低压配电（含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等，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均需要留存影像资料，作为隐蔽工程计价原始资料，如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丢失，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此部分隐蔽工程费用。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试验和检验费用按陕西省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红线范围内的场内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

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承包人应根据经复核后的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若承包人复核的原始数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误差较大，应通知发包人补正。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项目开工前，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原则上到属地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3) 承包人负责协调专户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专户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不再重新办理。

(4) 发包人在每期进度款计量支付审核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将人工费（工资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资专户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考评。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生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处理上述事

件的责任和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①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②承包人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③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④分包人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⑤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6) 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导致下列事件：工人要求发包人支付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工人支付工资，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及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50 万元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 50 万元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发包人的部分还需每次递增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无上限约定。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的资格。以上处罚即时生效，罚款于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零安全事故。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西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工地标准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为施工项目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报送《安全生产承诺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6.3.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检

查（验收）标准。

若未达到市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时，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未在发包人责令期限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处每日 2000 元违约金。

7.6.3.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完成工完场清，楼内及室外、门窗、玻璃、地面必须清扫干净，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扫保洁，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7.6.3.3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工作牌样式到工程师、发包人处备案。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负责从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项目治污减霾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并严格落实《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6 个 100%、7 个到位”相关要求。若承包人的治污减霾工作达不到相关省市、区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采取清扫、覆盖等相关措施，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被政府、媒体等部门通报或使发包人声誉受到影响，发包人将视情节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40 万不等的违约金。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及围挡美化亮化；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对现场裸露黄土、砂石等全部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且满足西安市最新设置标准；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撒垃圾、渣土；装设工程现场信息化设备设施，如摄像头、网络监控装设 PM2.5 监测设备并按要求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网络平台，塔吊防碰撞设施安装到位。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一经发包人发现，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扰民和民扰问题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噪音、排污等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本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及环保第一责任人。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工程师及发包人备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 7 日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与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通过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工程师审批，共【8】份。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关键节点明细

表。工程师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工程师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工程师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2）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1）承包人在施工前，按工程师要求时间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计划：承包人应在按规定向工程师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工程师提交按月的资金计划。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工程师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工程师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工程师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3）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修订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每份报告应包括：

（1）设计、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及承包人应提交的文件；

（2）反映施工情况和现场进展情况的影像资料；

（3）关于每项主要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下列事项的实际或预计日期：

①开始制造；

②承包人检验：

③试验：

④发货和运抵现场：

⑤有关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所有细节：

⑥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⑦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

⑧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只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索赔。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的施工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2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80%结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仅顺延工期。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遇有上述情形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8.8.3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工程师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1) 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

竣工资料（一式12份，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②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③ 永久工程竣工图；

④ 列入缺陷责任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⑤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⑥ 工程师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⑦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由于下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修补缺陷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工程的施工设计；
- （2）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3）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产生不当的操作或维修；
- （4）承包人未能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工程师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3 修复费用

- （1）保修期内，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保修期内，因工程的缺陷、损坏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工程师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补充以下内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
- (2) 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变化；

其它因承包人的设计错误、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价格办理结算；如承包人在投标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 85%~110%界限，其综合单价应调整至发包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再执行变更调整。

(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的材料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若承包人以降低消耗量进行优惠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重新认定）。

(3)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中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或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5)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表格申报并办理完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并按要求附有施工前后照片、现场草签原件、原始凭证原件等资料）。

(6) 投标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采用该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具体计算办法按照清单计价规则进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本项目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确定二次招标主体。总承包服务费为专业分包工程需进行施工管理、协调、配合、资料管理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若由发包人进行招标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为 2%。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按此费率计算，计费基数为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审定工程造价。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依据陕建发【2009】3号文规定，主材调价：除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二灰石、水泥稳定碎石、沥青及沥青混凝土外其它材料不调整。

风险幅度：f: ±5%。

调价材料的差价调整方法：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

其中：p: 价格变化幅度；C_s: 施工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价格；C_t: 预算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价格；《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商品混凝土参照陕西省混凝土造价协会发布的单价。

调整方法： $|p| \leq 5\%$ 则不调整， $|p| > 5\%$ 时进行调整。

调整额= Σ 当期使用材料量*【材料预算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价格×
($|p| - 5\%$)】

当 $p > 0$ 时调整额为正，当 $p < 0$ 时调整额为负。

当期使用材料量是指同期工程进度工程量所含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二灰石、水泥稳定碎石、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数量。无论当月是否应支付工程款，投标人每月必须如实填报，如果不报，结算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条件执行。

以上差价按信息价每月调整一次，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本工程人工费执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除上述情形的价格调整外，合同执行期间，在合同风险范围内、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不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暂定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设计费费率为_____%。

设计费的结算价=竣工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设计费费率。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下浮费率为：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的结算价=竣工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1-下浮率）。

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依据：依据《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建发【2019】45号文（税率调整）、陕建发【2017】270号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陕建发【2021】1097号文（人工费调整）、陕建发【2019】1246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陕建发（2020）1097号文（安全生产责任险）、陕建发[2021]1021号文（甲方停止缴纳建筑业社保费）、陕建发[2021]61号文（劳保统筹计入工程造价）等相关配套文件及配套计费调差文件和与其有关的规定文件。

工程实施期间如遇陕西省造价管理部门颁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和规则，将按新的计价标准和规则调整工程施工费用。

取费费率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费率。

（3）暂列金额：145.82万元。

（4）关于材料、设备的价格约定：

本工程材料设备基期价格依据预算当期图纸交付期执行《陕西工程造价信息》西安地区价格及市场价。商品混凝土参照陕西省混凝土造价协会发布的单价，预拌砂浆单价参考陕西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推广发展协会管网单价；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发包人引起变更除外。

（5）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规定费率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竣工结算工程量据实计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

（6）材料试验检验费、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费、桩基检测费、沉降观测费等按照陕西省相关规范执行。

（7）合同总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用于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调差、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剩余

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4.1.4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工程实施期间如遇陕西省造价管理部门颁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和规则、政府相关计价文件，依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后予以支付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1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分四次扣回，每次扣 25%，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含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定额人工费）不足以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当月不予支付，未达到本月扣款的，累计至下月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进度支付：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包含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各项专项审查后，且通过建设方、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办理设计费支付依据并向建设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0%；②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并向建设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剩余设计费。

14.3.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承包人应在出具施工图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工程进度款以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1-下浮率）为基础，按以下方式支付：

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进度款报表，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查，仅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实行按月支付，拨付该月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支付至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的 85%。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承包人按月申报的进度产值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金额后，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款至多付至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的 85% 停止支付。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进度款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分部分项费用占中标报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但预留金部分、暂定价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由于其它零星项目、总包服务费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2、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3、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进度付款的支付的约定：

(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进度产值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完成合同结算后，承包人应提供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其他约定如下：

a.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b.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c.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审定后，累计进度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进行结清。

(5) 发包人每次付款 7 工作日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后承包人应先行提供与合同结算总价款等额正式发票（包含 3% 工程质保金发票），发包人再给予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当月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8) 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不依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合格工程产值不足计划进度的 60% 时，发包人保留解除

合同将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在经甲方或甲方上级相关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未出具之前，承包人以当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原则，申报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暂行支付，待经甲方或甲方上级相关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出具后，据实调整。

(10)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结算资料的递交和审核意见均以书面形式递交，对不完善、不真实、不合格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结算审核延误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竣工结算金额除不可抗力、发包人增加功能、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及政策性调整外，最终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大于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中 17 条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4.5.3 竣工结算成果费

结算成果费：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或上级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 5%（含 5%）部分造价的 5% 计取审核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审计单位审定造价*1.05）*5%，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3) 其他方式：合同结算价款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完成对缺陷工程、问题工程的修复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尽快复工，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限额标准及其他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图纸内审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图纸与上述资料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有异议需及时沟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不执行，否则，在发包人收到施工图蓝图后，发现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图纸，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因此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错误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该错误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 80%支付。

4、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30】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12】份。当出现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甲方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2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每次例会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并签名（有事提前向监理和业主请假），无故不到者罚款 200 元，迟到、早退者罚款 100 元。

7、业主及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施工方必须在 3 日书面回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每超过一日处罚 1000-2000 元。

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承建单位任何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员的合理指挥，若不服从或闹事者将对项目部处以 1000 元罚款，若辱骂、殴打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员，则对该项目部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责令当事人无条件离场。

2、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200 元。

3、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
- 4、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 5、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 6、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三、进度控制

1、承包人制定的下月进度计划应当在当月的 25 日前，下周计划应当在本周五之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 元。

2、月计划排列必须满足总进度计划，不满足的罚款 300 元，并重新排计划，周计划必须满足月计划，否则，罚款 300 元并重新排计划。

3、施工进度的周计划由于承包人原因没有完成的给予 300 元罚款，连续两周没有完成计划的罚款 2000 元，未按月计划完成任务的罚款 5000 元，连续两月未完成计划的罚款 10000 元。同时，由承包人负责查明原因，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报监理、发包人备案，若在下一节点时间赶上进度计划，则取消罚款。

4、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或双方达成的临时计划，承包人未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

5、工程例会所要求报的报验资料、计划不能按时完成，拖后一天，罚款 100 元。

四、质量管理

1、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给予 1000 元罚款。并责令重做。

2、发包人与监理人员巡视现场时，发现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要求其立即返工和停工整改，并给予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承包人专职质检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分项工程必须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监理人员检查验收，未经检查验收的，未经施工方“三检”合格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每次罚款 500 元。

4、对监理下达的监理通知，置之不理或不执行、不回复的，给予 1000—3000 元罚款。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5000 元以上：

- 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
- ②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
- ③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

6、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 万—5 万元。

7、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处以合同约定材料与自行变更材料价差的 10—20 倍罚款，并不少于 1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必须进行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六、安全管理制度

1、无安全保证体系或保证体系不健全的罚款 500 元。

2、无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不上墙的罚款 300 元。

3、工人进场无安全交底，无书面材料报监理部的，罚款 500 元。

4、特殊岗位无操作证，罚款 500 元。

5、例会纪要中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的有关事项必须按期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

6、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罚：

(1)省、市、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罚款 1000—5000 元；

(2)有 5 处及其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或有 1 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2000 元，每发生一人重伤事故，罚款 1000 元，发生一人死亡事故，罚款 10000 元至 20000 元，并负责交纳上级有并部门的处罚，和事故处理费用，伤亡赔偿费用。

(3)安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给予罚款 100 元至 500 元。

(4)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保护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给予罚款 2000 元至 50000 元；

(5)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项目经理部，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要加倍处罚。

(6)不支持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干扰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对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的有关人员，给予罚款 1000 元。

七、治污减霾

1、承包人未制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处罚 1000—5000 元；

2、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处 3000—5000 元罚款；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3、承包人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处罚 1000—3000 元，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4、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5、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处罚 1000—5000 元；

6、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7、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8、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竖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9、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处罚 1000—5000 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处罚 1000—2000 元；

10、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处罚 1000—5000 元；

11、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C 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C 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 5℃ 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处罚 1000-5000 元；

12、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13、对于省、市、区、公司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考核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施工方必须在 3 日书面回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每超过一日处罚 1000-2000 元。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7】日内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设备款项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8.7.2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重新计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相应维修费、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5 条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及专有条款 15 条约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疫情防控、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Ⅲ级、Ⅳ级疫情防控为常态化、可预见性风险，Ⅰ级、Ⅱ级疫情防控（发生封控等无法施工的情况）为不可抗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政府治污减霾不属于不可抗力，高考、中考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不可抗力的后果：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停窝工损失。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双方据实结算。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保费，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如因未办理相关险种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9 条 索赔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工程师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处理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5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 6 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不终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为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寿命中的质量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_____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_____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 施工 与环 境保 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治污减霾	(1) 公示牌 (2) 密目网等其他措施、材料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附件 5：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_____（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承包人填写）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是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招标。就安全、质量、治污减霾工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安全承诺书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地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 建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 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 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的管理办法；
6. 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保障保障措施；
7. 按规定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8. 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9.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10.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1.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12. 按要求配备了足够的专职治污减霾员及保洁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三）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 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 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 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本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

（五）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有限空间作业、土方坍塌、高空坠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使用维护、临边与洞口防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本地（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项目部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汇报。

（八）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九）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

（十）现场文明施工方面

1. 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2. 施工现场存在打闹、赌博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3. 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4. 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5.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6. 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的，按甲方相关规定考核。

（十一）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1. 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执行，即：
 - 1.1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1.2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 1.3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 1.4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 1.5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2.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作业前没有进行安全交底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3. 没有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配备气体检测仪和井下作业专用防护工具（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4. 作业前没有进行通风 30 分钟以上、且没有进行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浓度，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5.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3000 元。

6.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下井作业前未履行审批手续（现场监理或项目经理审批），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7. 有限空间作业少于 2 人或监护人员中途离岗时，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8. 现场任何人都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错误决定或行为提出批评或控告。

9. 作业现场发生事故后，及时报告甲方、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参加抢救，同时按规定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隐瞒事故情况。

10. 若在检查时发现违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的，愿接受每项/次 2000—5000 元罚款处理（与上述考核不冲突）。

（十二）现场用电及消防措施方面

1. 用电安全

1.1 随意拉设电线，超负荷用电；

1.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人员没有电工证；

1.3 下班后，电源没有关闭；

1.4 办公及生活区擅自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取暖的；

发现以上违规行为，我们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5 电工必须持有效资质证书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1.6 不准使用破损、老化及未包扎好的电缆线。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7 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绝缘完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1.8 对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要求：

1.8.1 配电箱、开关箱门应有锁、有防雨措施，箱内严禁有杂物及工具。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8.2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不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不易强烈振动、不受液体浸溅或热源烘烤等场所。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8.3 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条例规范要求。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8.4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框架要做保护接零；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并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8.5 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三相五线制”的要求，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应分开使用，严禁混用。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9 电缆线路应采用穿管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敷设。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10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保护接零连接，专用保护接零由工作接地、配电室的第一级漏电保护器电源的零线接出，施工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外露部分，应做保护接零。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

1.11 凡未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要求。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 用火安全

1.1 没有履行动火审批程序、无动火证私自动火。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2 动火作业前，没有清除动火点附近 10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动火现场没有配备灭火器。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3 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没有在下方设专人负责监护、以便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4 在禁烟、禁火场所抽烟，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十三）安全防护方面

1. 进入现场没有按规范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没有按规范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质量不合格；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2. “临边洞口”没有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护，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3. 脚手架的通道口没有设置安全通道；通道上空没有按规范搭设安全防护棚；在出入口上方没有设醒目安全标牌。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4. 基坑施工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1 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

1.2 防护栏杆没有用安全立网封闭；

1.3 护栏周围没有悬挂“禁止翻越”、“当心坠落”等禁止、警告标志；

1.4 当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没有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1.5 基坑坑边堆置（堆土、堆料、停置机具材料包括沿挖土方边缘移动运输工具和机械）离槽边过近，距坑槽上部边缘小于 2 米；

1.6 基坑边沿没有设置类似“当心基坑、当心塌陷、当心坠落、必须佩戴安全帽”等标志，夜间没有悬挂红色警示灯。

5.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

1.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2 施工现场存在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酒后驾驶工程车辆情况。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3 电气焊时，电焊工没有穿戴好劳保用品，戴好防护镜和面罩。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4 现场内电气焊时，监护人未到位，无防护措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5 动火作业气瓶摆放距离不足 5 米，离动火作业不足 10 米的。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6. 脚手架作业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条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1 架子工没有持有效资质证件上岗；

1.2 脚手架没有经过验收合格就开始使用；

1.3 脚手架架杆、扣件等材质不完全合格；

1.4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高处作业的架子临空一侧没有安全网；高处作业的平台、陡坡、架子临空一面没有安全护栏；

1.5 脚手架基础没有硬化处理（不满足承载力要求）、有积水、有沉降；

1.6 脚手架没有按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横扫地杆未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下 0.2 米立杆上；

1.7 纵向水平杆未设置在立杆内侧，或长度小于 3 跨；

1.8 作业层脚手板未铺满、未铺稳，没有设置安全网和防护栏杆；

1.9 脚手架底层步距大于 2 米；立杆没有用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1.10 井架、升降机违规与脚手架一并拉结，截断了架体；

1.11 斜道两侧及平台外围未设置栏杆及挡脚板（栏杆高度应为 1.2 米，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0.18 米）；

1.12 运至地面材料未分类集中堆放；

1.13 脚手架上临时放置的杆件、物料、扣件、垃圾等不能及时清理；

1.14 脚手架上有集中堆料施荷现象。

（十四）安全管理

1.1 无条件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开展的安全检查。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 对甲方、监理单位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不积极配合整改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 1000—2000 元。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 1000—5000 元。

1.3 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果在限期内仍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愿接受罚款 1000—3000 元。

1.4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与事故相关的费用（如：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事故赔偿金等）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发生事故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的罚款。

1.5 发生轻伤事故（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计算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的，罚款 1000—5000 元。

1.6 发生重伤事故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十五）例外情况

1. 针对上述处罚标准没有列入的安全管理隐患项，愿接受由甲方按照隐患风险大小、参照上述风险大小相近的处罚标准给予我方的处罚金额。

2. 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违约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我方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质量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项目经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5 天。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2、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3、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不上岗作业。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4、负责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组织材料进场。进场材料的各种质检资料齐全，不合格的材料绝不进场。材料的贮存和保管做到不受潮、不锈蚀、不变质，否则作废品处理，24小时内清除出场。负责对原材料，对工程施工的各试验项目做到及时取样试验，试验频率符合要求，试验结果正确。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5、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并进行技术交底，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6、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按规定报审。应编制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编制，需专家论证的，组织专家论证。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7、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8、若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等，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9、在施工中出现粗制滥造、野蛮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不合格、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等情况，愿接受每次 2000—20000 元罚款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10、因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批评、下发督办单等情况的，愿接受每次处罚 2000—20000 元。

11、如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业主通知我方后，我方应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我方不及时响应或整改不及时，业主可扣除相应质保金，并对我方进行 2000—10000 元的罚款。

12、保证所承建的项目质量全部合格，无质量缺陷、质量通病、质量事故发生。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20000 元罚款处理。

三、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我公司建设项目落实省市“治污减霾”精神要求，强化专项治理和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我们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的文明工地作业标准。

1、六个百分百

（1）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图例》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有条件的在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冲洗台参照《图例》进行完善。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 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长度不低于 30 米，特殊情况现场勘查确定）。

(3) 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砖渣、炉渣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 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 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 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二) 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管理存在如下问题自愿接受如下处罚：

1、未制订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考核 1000—5000 元；

2、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考核 1000-3000 元，并按 3000—5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3、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考核 1000-3000 元，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4、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5、在建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考核 1000—5000 元；

6、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7、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8、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树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9、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考核 1000—5000 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考核 1000—2000 元；

10、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考核 1000—5000 元；

11、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 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考核 1000—5000 元；

12、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13、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14、对于省、市、区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接受 2000—5000 元处罚（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以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包含但不限于：

-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
- 2、总承包费用界面划分计分配
- 3、工期合理计划及工期延误责任划分
- 4、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5、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6、材料、设备供应及管理
- 7、与发包人对接的总协调联系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对接联系人
- 8、争议解决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背景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位于西咸新区核心位置，是大西安新中心新轴线建设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形象展示区和陕西自贸试验区重要功能区。园区规划面积 41.5 平方公里，由能源金贸片区和文教园片区两大片区组成。

能源金融贸易区位于西咸新区核心位置，地处沔河、渭河交汇处，北临渭河、西傍沔河，东至太平河、南至科统片区。

为了给园区投资者及居民提供良好环境，能源金贸区基础设施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为适应新的发展需求，依据西咸新区统筹建设思路，综合对能源金贸区总规及现状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启动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工程建设势在必行。

1.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坐落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距离西安市中心 17 公里，距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1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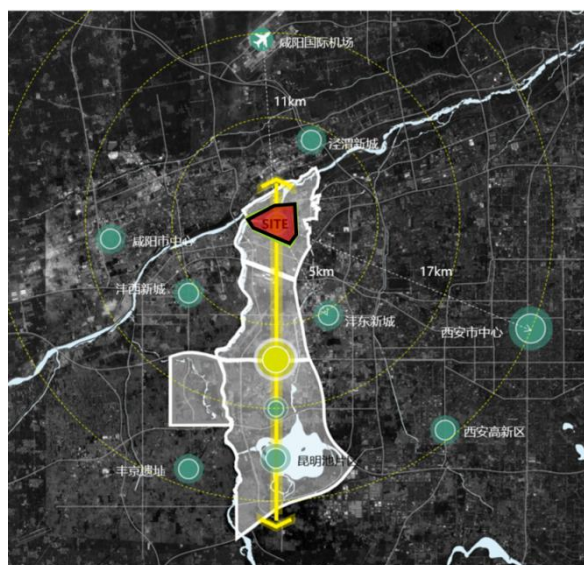


图 0-1 建设地点示意图

1.3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本工程为临时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5 年。

1.4 设计理念

1) 遵循总体规划，落实总规要求，保证建设目标与新区总体规划目标一致。

2) 切实贯彻执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保证建设目标与片区规划目标协调一致。

3) 准确把握项目功能定位，处理好本项目与各规划层面的协调关系。

4) 统筹考虑市政道路、综合管网、燃气热力管线、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关系，落实规划目标，保证规划落地。

6) 协调各相关专业内外部系统，做到总体协调，体系完整。

1.5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1.5.1 设计依据

1) 《西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2)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2019.08）；

3) 《西咸能源金贸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及市政管线专项规划》（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2019.08）；

4)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道路工程专项规划（2017-2035）》（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2019.08）；

5)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雨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修编（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09）；

6)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污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修编（修

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9);

7)《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办片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9);

8)《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再生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9);

9)《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9);

10)《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电力专项规划报告(2019-2030)》(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08);

11)《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通信专项规划报告》(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8);

12)《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给水专项规划》(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5);

13)《西咸新区规划品质标准(2020)》(陕西咸办字〔2020〕41号);

14)《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道路工程设计标准》(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

15)《西咸新区道路标识标线施划技术指南》;

16)《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4)

1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19)《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20)《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21)《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 2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2012;
 - 24) 《视觉信号表面色》 GB/T 8416-2003;
 - 25)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GB5768.3—2009) ;
 - 26)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193-2012) ;
 - 2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 2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
 - 29)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 275-2018) ;
 - 30)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80-2009) ;
 - 3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 3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JGJ 167-2009) ;
 - 3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 34)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50642 -2011) ;
 - 35)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9 种汇编;
 - 3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
 - 37)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 (试行) 》 ;
 - 3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
 - 3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40)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
 - 4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6-2022) ;
 - 4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
 - 43)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
 - 4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 4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 46)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01) ;
 - 47)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13295-2019);

-
- 48)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4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50)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3:2002）；
 - 51)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04S520）；
 - 5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1 部分：总则》（GB/T13663.1-2017）；
 - 5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
 - 5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55)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5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57) 《湿陷性黄土地区室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构筑物》（04S531-1~5）；
 - 58)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 59) 《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
 - 60)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 61) 《雨水口》（16S518）；
 - 6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63)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
 - 6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6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6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6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 6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6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7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7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 72)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7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7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 7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 76) 《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8-2009）；
 - 77)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7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79) 《建筑场地基坑探查与处理技术规范》（DBJ 61-57-2010）；
 - 8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8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8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84)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2008）；
 - 85)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1.5.2 基础资料

规划设计图纸、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如现状道路、管网资料等。

1.6 建设规模

（1）道路工程

公园二路西起沔东一路、东至学苑一路，道路长度约 437.403m；学苑一路北起陇海铁路南侧路，南至公园二路，道路长度约 234.512m。两条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总长度约 671.915m，规划红线宽度均为 18m。

（2）市政管线及附属工程

在道路下方建设直埋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排管及通信排管，不含直埋燃气管线及热力管线。

在道路两侧设置照明设施及绿化设施。

2、主要技术标准

(1) 本次设计两条道路均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

(2)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宽度

人行道最小宽度 $\geq 2.0\text{m}$ ，非机动车道最小宽度 $\geq 2.5\text{m}$ 。

(3) 净空高度：

通行机动车的各级道路最小净高 4.5m，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最小净高 2.5m。

(4) 道路横坡

直线路拱，机动车道路拱横坡度 1.5%；机非混行中非机动车道的横坡度与机动车道保持一致，专用非机动车道路拱横坡度 1.5%，人非共板中非机动车道路拱横坡度 2%；人行道路拱横坡度 2%。

(5) 路面设计荷载：BZZ-100 标准轴载

(6) 设计年限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主干路为 20 年，次干路为 15 年，支路为 10~15 年。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9) 抗震设防烈度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10) 各类市政管线管径及管位均参照各专项规划执行。

3、主要服务内容

3.1 服务阶段划分

本服务阶段分施工图设计、后期现场配合等阶段。

3.2 设计内容

(1) 道路工程设计：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标志标

线、交通信号灯、交通管理设施等)及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 市政管线设计: 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只需标注预留管位。

3.3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

该阶段提交的具体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说明书(采用的设计规范、规程和工程验收标准、设计概要、设计方案、施工注意事项等)。

平面总体设计图

平面设计图(包含规划道路中线与施工中线坐标、平曲线要素、机动车道、辅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及道路各部位尺寸、公共汽车停靠站、人行通道或人行天桥位置尺寸,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及建筑进出口的处理方式,桥隧、立交的平面布置与尺寸,各种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拆迁房屋、挪移杆线、征地范围等)

纵断面设计图(包含设计路面高程,交叉道路中线位置及高程、坡度及变坡点高程,有关交叉管线位置、尺寸及高程、竖曲线及其参数等设计图)

横断面设计图(规划道路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现状路横断面图及相互关系,大填大挖方路基设计,地上杆线、地下管线位置,特殊横断面及边沟设计、路拱曲线大样图等)

广场或交叉口设计图

路面结构设计图(路面结构组合大样,构造大样及分块大样,特殊路段路面结构大样等)

给排水工程设计图（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管道平面、纵断及相关附属图纸设计）

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图（包括电力、通信排管平面、纵断及相关附属图纸设计）

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设计图，信号灯、监控设施布置图等）

绿化工程设计（包括绿化平面布置图、绿化标准大样图、苗木配置图等相关附属设计图纸）

3.4 最终成果及规格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图册（12份）、电子版1份（光盘和可编辑CAD、pdf各一套）。

注：CAD格式为2004版。

3.5 周期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20日历天。

3.6 配合工作

- 1、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图纸答疑；
- 2、对主要施工节点到现场进行指导，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沟通协调会议；
- 3、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技术性问题，解答施工单位有关设计方面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 4、参加工程验收，签发完工、竣工证明书；
- 5、配合增加或修改图纸；
- 6、委派专人全程参与设计并配合施工工作；
- 7、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各阶段的报批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

西咸能源金贸区公园二路、学苑一路临时路项目工
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投标人自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 三、价格清单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_%；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项目总工期___日历天，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和质量目标要求完成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确保不予改变，若投标自行改变，则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投标 总价	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1	设 计 费	设计费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费率：_____ % 注：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投标报价。
	2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费 （ 含 设 备 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其中暂列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投标报价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备注	总报价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总 要 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日历天）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费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小数视为小数点后两位均为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报价说明：_____。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的报价说明：_____。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长度（m）	单方造价（元/m）	合计金额（元）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 合计报价（元）					

四、资格审查材料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未给定格式的，自拟格式。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独立法人版）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版）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独立法人版）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自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投标并参加开标现场的，无须在投标书中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版）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投标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联合体投标人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投标人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日。

后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1、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1、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1、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

关于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 设计方案
3. 施工方案
4. 采购方案
5. 企业实力

六、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